

6.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(特种防护类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、消防员避火防护服、一级化学防护服A款、二级化学防护服、防高温手套、消防员防蜂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2646.33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绝缘装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1196.18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化学防护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羿科安全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防静电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佰益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消防阻燃毛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九恒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850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消防员降温背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众创景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单位盖章）：江苏众创景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